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CHU CHUI YAN (中文名：朱翠欣，香港籍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表示，因款項匯入監所保管金帳戶之手續稍有延誤，故未及於宣判前全數繳回犯罪所得，請求再開辯論等語，茲查上開情事確與該當減刑規定與否相涉，是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